附件2：

2023年扬州文旅冬季促消费奖励资金

申请承诺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申报类别 |  | 项目名称 |  |
| 地 址 |  | 邮 编 |  |
| 联系人 |  | 电 话 |  | 手 机 |  |
| 承 诺 书1、我单位保证按要求提供如实详细、真实有据的申报材料，所有支出凭证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如有弄虚作假，自愿接受相关处罚。2、我单位严格按照《关于申报2023年扬州文旅冬季促消费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扬文广旅发〔2024〕34号）要求进行申报，主动配合相关部门的审核检查工作，自觉接受各方面的监督。 申报单位（公章） 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 年 月 日 |